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72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廷

被　　告　陳子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由伍佰零壹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0日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時，因行駛不慎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莊坤儒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79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7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肇事責任無意見，但金額部分認為全新的，所以應該要折舊，保桿的部分只是擦傷，不需要全部換

新，修復擦傷送原廠修只需要1萬元，其餘維修項目不爭執等語，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末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電子發票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，被告亦自承對於本件事故具有過失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，雖主張以烤漆修復系爭車輛之損傷比較便宜，就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方式，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有選擇之自由，而經以烤漆修復之零件終究與未曾受損之零件有異，未曾受損之車輛及事故後僅以烤漆修復之車輛，市場價值當有不同，倘原告僅能依被告指定烤漆之方式修復，無疑強令受損車主以經烤漆修補之零件代替原有未曾受損之零件，與民法有關回復原狀規範之意旨有違，難認可採，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㈢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37,790元（其中工資3,050元、塗裝6,830元、零件27,910元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年7月10日，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6月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9,06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3,050元、塗裝6,830元，合計為18,943元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943元及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01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嘉崴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7,910×0.369=10,29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7,910-10,299=17,611
第2年折舊值	17,611×0.369=6,49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7,611-6,498=11,113
第3年折舊值	11,113×0.369×(6/12)=2,050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1,113-2,050=9,063